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ENZHEN)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24DE/31DE/41-42 Floor,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No.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09, China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6709/FY/2025-881

致：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委托，
指派陈伟律师、刘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

國浩律師
GRANDALL

騎縫

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1 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9,780,7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76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

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文华主持。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78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78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78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78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78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78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关于出售二级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文华、刘佳伟、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舵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关于 2025 年 1—6 月对外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文华、刘佳伟、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舵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 《补充审议对外借款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文华、刘佳伟、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舵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文华、刘佳伟、深圳市鸿源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舵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780,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南深
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国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陈伟

陈伟

刘艳

刘艳

2025年 7 月 14日

务所
HEN)

章